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段政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60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0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承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段政業	玉山銀行光復分行	113年7月30日	100,000元	AK2463554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